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 31 号恩华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 31 号恩华科技大厦 3 楼 3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 1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制定〈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均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所要审议的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5 年 12 月 4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3、上述提案 1 及提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即可；提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孔徐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 31 号恩华科技大厦 20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也可以将以上有关证件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到 nhwadsb@nhwa-group.com 邮箱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人：吴继业；

4、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 31 号恩华科技大厦 2003 室；

5、联系电话：(0516)87661012；传真：(0516) 87767118；邮箱：nhwadsb@nhwa-group.com；

6、邮政编码：221001。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0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2”，投票简称为“恩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1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码/法人股东营业 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量（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并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